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堅信，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董事會效能及驅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體系的建設，將良好管治原則融入日常運營及決策過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有效性，以確保系統能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關鍵業務環節的潛在重大風險。通過完善的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平衡短期回報與長期價值創造，切實保障股東和全體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及行政管理組織，各自恪守優良的管治原則，嚴格執行董事會制定之各項企業管治措施。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在現行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的基礎上，本年度持續監控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系統有效和適當，範圍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的遵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原則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年內的所有主要工作和相關變動已詳載於本報告內。

戰略目標及業務模式

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部署，本公司的定位為依托上海、立足香港，充分發揮境外資源的配置優勢，推動資本運作與產業經營深度融合，致力於發展成為以基建環保、房地產與消費品為三大核心業務的紅籌窗口公司，及時把握中國未來產業發展機會，積極捕捉新興增長機會，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結合自身資源稟賦與內外部發展環境，穩步推進產業佈局：一是有序拓展基建環保業務，二是審慎調整並優化房地產業務，三是積極培育具有成長潛力的消費品業務板塊。同時，本公司致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倡導以「互惠共贏」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凝聚領導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價值共識，以領先市場的產業實踐與價值創造，照見並共築人人嚮往的美好生活與未來。這不僅反映出企業的價值觀、理念與願景，更為實現戰略目標與業務策略提供了堅實保障。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管理架構中最高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操作，統管並監督管理層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其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行政職務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
執行董事		
冷偉青	董事長	2年
張 芊	行政總裁	2.75年
姚嘉勇	—	2年
徐有利	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	1.7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	—	30年
袁天凡	—	9.75年
張 黔	—	0.75年
唐嘉盛	—	0.75年

註：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中港企業、金融和學術機構，在企業和財務管理、項目管理、資產經營、國際商務及科研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直對董事會貢獻良多。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旨在闡述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元的觀點和角度，以支持其執行公司策略目標及業務模式。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客觀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獲得裨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以委任人選的長處及預期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方面均無重大關係。各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在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中，本公司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長為冷偉青女士，而行政總裁為張芊先生。本公司制定了《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釋義》，以清晰區分兩者的權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四名，與執行董事有相同受信責任，人數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且當中不少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財務專業知識，其中兩名在任超過九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有關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亦同樣適用於其直系親屬。年內，董事長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且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由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離世，本公司因而短暫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1條，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寬限期」)，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就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1條的規定，以延長填補空缺之寬限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議案已經由全體董事審議通過，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於年內獲委任的董事，即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在彼等之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任期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現任四位執行董事簽訂的董事服務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本公司亦分別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董事委任函，明確任期為三年，期滿再續。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張芊先生和袁天凡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獲重選連任。另徐有利先生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大會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獲重選連任。

在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該大會中退任並重選。

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冷偉青女士、姚嘉勇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由於梁伯韜先生已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評核彼の獨立性及考慮重選彼的原因等情況已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各位股東的股東通函內，以便股東在作投票抉擇時參考。

董事責任

董事恪守職責，勤勉盡責，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尋求專業諮詢的程序》，董事(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根據該等商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董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本公司每年均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所可能遇到的法律責任風險以及引致公司賠償提供一定的保障。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情況，持續提升其有效性。

目前，本公司八名董事的組成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佔全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設有四名委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述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務。於本年度，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並同樣適用於其直系親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會於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檢視。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涉及附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本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通過其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於年報中，本公司已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在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方面均無重大關係。同時，各董事每年度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彼等其他主要任命，本公司從而可評估其擔任董事職務可投入的時間。

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均須就董事會審議事項申報其權益（如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財務、管理專長及科研擁有多多年經驗，對本公司的事務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本公司會償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合理開支或須諮詢專業人士的費用。年內，有關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商議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已通過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商議表決。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者，有關董事將會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包括轄下委員會）全年例會召開時間表於前一年度末訂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除非定期會議外，會議通知及相關材料分別在董事會（包括轄下委員會）各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及三天發出。就會議議程發出前，公司秘書均會諮詢董事在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商討事項的需要。高級管理層定期獲邀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匯報並解答董事可能提出的問題。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副本抄送予各董事閱存。會議記錄載述會議上所商討及達成決議的事項，並會涵蓋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所表達的異議，董事可隨時查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共召開了二十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二十四次為函審決議）。董事會於年內進行之重大決策可參閱本年報內的「業務回顧、討論與分析」一節。下表概述二零二五年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二零二五年內舉行的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29	7	5	2	2	1
執行董事						
冷偉青	29/29	7/7	–	–	–	1/1
張 芊	28/29	7/7	–	–	–	0/1
姚嘉勇	29/29	7/7	–	–	–	1/1
徐有利	28/29	7/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	29/29	–	5/5	2/2	2/2	1/1
袁天凡	28/29	–	5/5	2/2	2/2	0/1
張 黔 ²	9/10	–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唐嘉盛 ³	10/10	–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吳家璋 ⁴	1/1	–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委員會成員						
許慧華	–	–	–	2/2	2/2	–
周須波	–	–	–	2/2	2/2	–
出席率	97.9%	100%	100%	100%	100%	66.7%

註：

1. 出席率乃按各董事在任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計算。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所訂的標準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的要求。

董事培訓

根據董事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參加與業務、行業、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閱讀有關經濟、商務、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冷偉青	✓
張 芊	✓
姚嘉勇	✓
徐有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	✓
袁天凡	✓
張 黔 ¹	✓
唐嘉盛 ²	✓
吳家瑋 ³	✓

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年內，本公司亦根據法規更新，不時向董事會成員及下屬企業提供企業管治指引及信息，並確保旗下企業遵行企業管治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編製了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須就其作出的決議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董事會的行政決策機構，主要職責為統管本公司日常業務、確保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獲適當的執行、審議主要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等，並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冷偉青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執行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通過函審決議進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實務準則，以及討論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等事宜，並就甄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及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兩者間的關係，並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相關核數師的費用，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本公司並設有安排，僱員可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不當行為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審核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 前審核委員會委員吳家瑋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經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梁伯韜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由於吳家瑋教授離世，本公司因而短暫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填補空缺。

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其中三次為函審決議）。會議主要審議本集團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報告、檢討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非核數服務報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資源和員工培訓等情況、更換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以及母公司和其子公司提供非鑒證服務等。年內，審核委員會不少於一次會議與核數師會面（包括視頻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監控政策的有效執行，並向董事會建議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不會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薪酬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 前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家瑋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袁天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以及管理層代表：許慧華女士和周須波女士。委員會主席為袁天凡先生，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由於吳家瑋教授離世，本公司因而短暫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袁天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於同日委任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填補主席及成員的職位空缺。

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其中一次為函審決議）。審議事項包括董事酌情花紅的派發和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方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等。

年內，本公司透過績效評核機制，因應公司業績表現、僱員工作表現和市場薪酬趨勢等對僱員薪酬水平作檢討和評估，從而向僱員提供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董事薪酬釐定

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而釐定。本公司致力優化領導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以達致吸引及保留人才、激勵表現和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目前持有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乃按照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激勵收入的方案釐定發放。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市場水平收取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設定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加入董事會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旨在制定委任新董事會成員之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平衡，且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

提名委員會在遴選新董事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時，會對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和技能、誠信聲譽、在本公司業務所涉行業的成就和經驗、可付出的時間等作出考慮，並根據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因素，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亦會考慮由本公司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推薦的人選，最後向董事會提呈合適人選，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公司並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重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以供股東在作出投票抉擇時參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提名委員會委員變動如下：

- 前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家瑋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袁天凡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經上述變動後，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以及管理層代表：許慧華女士和周須波女士。委員會主席為袁天凡先生，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由於吳家瑋教授離世，本公司因而短暫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7A條，即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規定。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袁天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於同日委任張黔教授和唐嘉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填補主席及成員的空缺。

提名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以函審形式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提名等事項，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檢閱董事會成員的組成。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因應本公司的股東背景和經營模式，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大致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組成和架構，現時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為合適及充足。

行政管理

行政班子

董事會授予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的具體執行工作，由委員會轄下行政班子按各部門的職能專責分工處理。於本報告日，行政班子成員包括張芊先生、徐有利先生、樓軍先生、谷峰先生和許慧華女士。本公司職能部門包括行政辦公室、公司秘書部、企業傳訊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內審部、投資管理部、法務部及上海地區總部。

投資評審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投資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旨在透過公司各職能部門從不同角度、專業技能及觀點，根據公司的整體業務投資策略，對公司的投資項目進行評審，就綜合項目的行業背景、組織結構、業務發展計劃、投資回報以及財務風險和法律風險評估等關鍵環節作出分析和討論，最後形成獨立專業意見，向行政班子提交建議和匯報，並按公司投資決策流程指引，交由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審議。投資評審委員會主要由香港總部各職能部門代表組成，現時成員包括投資管理部主管、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及財務部主管。年內，投資評審委員會共就16個項目進行評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與每名董事及公司管理層皆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協助和意見。年內，公司秘書向董事長、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管理層，就董事會政策和程序、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等，不時提供協助和意見，並適時安排董事專業持續培訓。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皆由董事會批准，其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3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更換外聘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對審計服務的年期有限制，規定於審計服務達到規定年期後須強制更換核數師。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本公司知會德勤更換外聘核數師的規定。經審慎考慮後，德勤認為董事會決定委聘繼任外聘核數師，已導致德勤與本公司的專業關係難以維持。因此，德勤決定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安永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而外聘核數師亦每年就其獨立性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報告。審核委員會據此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外聘核數師安永及其成員公司收取之年度審計費用為12,228,000港元。本公司亦制定了《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就核數師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關聯機構）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及有關費用如下：

非核數服務費用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項目收購財務盡職調查及核數師報告費用	0	1,206
稅務諮詢費用	317	1,196
其他	1,287	2,507
總計	1,604	4,909

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之相應披露要求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及審批本集團賬目，使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本公司於年內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而外聘核數師亦已在有關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向全體股東報告，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66頁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提供月度報告，載列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等更新資訊，協助董事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亦同時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此外，本集團會聘請獨立的第三方諮詢團隊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認為有關係統和安排有效及足夠，並每年就此向董事會確認系統的有效性，以供董事會進行檢討。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含各主要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地運行，並按季度就其工作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目前，內審制度的要求是以三年為一週期滾動，對所有直屬企業進行內審工作，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按重要性原則確定內審項目。

各附屬企業在遵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指引中並無發現重大差異情況，而各企業在財務報告及合規監控範疇內已遵行相關法例及行業規則，亦無出現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訴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存在任何詐騙及貪污事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項向各附屬企業進行資料搜集和調查，並對一些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理風險）的環節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應變措施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此外，本公司目前投放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獲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足夠。本公司將持續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其有效性。

政策及制度

舉報制度

本公司設有《舉報制度》，旨在制訂舉報人士可以在保密情況下舉報的制度及安排。舉報人士包括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以匿名或顯名方式對有關本集團任何可能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以使本公司作出適當行動以糾正任何有關行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一直設有《反貪污政策》，於本公司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員工須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相關行為指引，不得觸犯香港法律下的《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的《內幕信息披露制度》，旨在下達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和申報要求，確保信息合規披露和提高企業運作透明度。本集團目前通過不同渠道適時發放業務發展信息，包括刊發年報和中期報告及業績、寄發股東通函、微信公眾號、以及透過發佈會及新聞稿披露業務最新發展動態，上述資料皆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間接持有686,654,748股股份(不包括相關股份及淡倉之權益)，持股比率約為63.16%(不包括相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約為36.84%。

股東、其他權益人士及投資者的聯繫

本公司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在公平、及時及透明的原則下，通過不同渠道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營運概況、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此外，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於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相關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親身或線上)出席，與股東直接溝通和解答他們的提問。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股東踴躍發問，提呈決議案皆獲高票通過。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其他權益人士及投資者透過電郵、電話及信函方式(詳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股東查詢」欄目中)，將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及寶貴意見發送予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消息，並按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由專責部門處理股價敏感信息、外界查詢、企業約訪、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和組織投資者活動，確保嚴格遵守聯交所發出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本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具有實用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程序

本公司訂有股東大會程序，並不時按法規要求作出檢討及修訂。年內，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已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及響應有關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當天刊發正式公告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供各位股東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須遵照《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事，相關規定和行事程序詳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企業管治」欄目項下相關章節。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須述明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和可連同動議決議的文本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簽署，並以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2)條，(1)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表決權2.5%的股東，或(2)最少五十名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將其簽妥的請求書以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推薦董事人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七天止期間內，將書面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重要控制人名冊

本公司在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按《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的規定各自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有關該等公司的實益擁有權透明度。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訂有《股息政策》，以制定原則供董事會在派息前作考慮。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僅可從利潤支付，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實物或以股代息派發。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派息率，但不保證派息。董事會在派息（如有）時，將考慮包括財務、法規、稅務、本公司內部環境、附屬公司派息情況及全球市場狀況後始決定。一般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收取股息的權利。經考慮管理層提交的方案和建議，董事會可酌情建議或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則須提呈股東批准。

投資者關係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工作緊密圍繞公司戰略與經營重點，積極拓展溝通渠道，打破傳統溝通壁壘、創新交流形式；同時善用新媒體，拓展投資者圈層、深化與資本市場的互動，有效傳遞公司價值，持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透明度、認可度與影響力。

年內，本公司積極拓展與券商及研究機構展開深入交流及合作，成功獲得西南證券、國信證券、廣發證券及東吳證券共四家機構的首次覆蓋研究報告，均給予「買入」或「優於大市」評級。同時，本公司沿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多元化溝通模式，與智通財經合作，於三月、八月成功舉行兩次業績發佈會。會上，本公司管理層與廣大投資者進行了直接、高效地交流，並通過直播擴大了傳播範圍。

此外，本公司始終堅持每季度編製並發佈中英文版的《公司簡訊》，系統匯總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進展與企業動態。該簡訊通過定向發送給投資者及媒體夥伴，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對外發佈，確保了關鍵經營信息傳遞的及時性、連續性與覆蓋面，成為市場了解公司常態化運營的重要窗口。

年內，本公司憑藉在信息披露、投資者溝通、ESG實踐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持續努力與突出表現，在多項權威評選中屢獲殊榮，全年共收穫十項專業大獎，其中包括，在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2025香港ESG獎評選」中獲得「2025香港ESG獎」；在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舉辦的「第十五屆金紫荊獎」中獲得「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在由香港商報、全球商報聯盟及香港經濟導報舉辦的「2025年度中國上市公司卓越ESG價值榜」中獲得「ESG卓越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等等。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構建更加透明、高效、互通的投資者關係，不斷優化溝通機制、豐富溝通內容，積極聆聽市場聲音，向資本市場持續、清晰、準確地傳遞公司的長期投資價值與發展前景。

組織章程文件

因應《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制度的修訂，《公司條例》也作出相應的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也可以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和出售庫存股份、允許上市公司採取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放公司通訊，以及允許上市公司運用相關技術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相應的修訂和更新，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人力資源

因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本公司制定了《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公司及其員工，旨在消除歧視、促進機會平等，並重視每位員工的獨特貢獻。

本集團同時重視員工的不同才能和經驗，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廣納不同背景、文化、才能和性別的人才團隊，為企業帶來更多創新思維和動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全體員工人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19,562人，按男女性別劃分的比例為58:42，員工性別多元化達至合理平衡。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薪金、津貼及花紅等支出共19.2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9.15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之酬金詳情如下：

酬金組別(港元)	2025 人數
1,000,001 – 2,000,000	10
2,000,001 – 3,000,000	5
	15

承董事會命

余富熙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